

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

112年度「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日期：112年8月

目錄

壹、推動辦理目的.....	3
貳、執行期間	3
參、申請資格	3
肆、提案類型	4
伍、執行服務內容.....	4
陸、收件期限與申請方式.....	5
柒、審查方式	6
捌、評審結果公告、撥款及驗收方式.....	7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8
附錄 1、申請文件格式.....	9
附錄 2、宣導內容及數位工具應用素材參考.....	17

連絡電話：(02)2577-2400 #844林小姐 #843 劉先生

計畫網址：<https://www.3t.org.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數位青年 T 大使網站

(<https://www.3t.org.tw/>) 公告為主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年度「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壹、推動辦理目的

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透過在地化組織協助民眾加強資通安全、提升數位賦能，甄選在地數位服務據點，以提供在地民眾相關數位服務及資訊，特訂定「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相關受理申請、審查、管考、成效彙總、服務費用支應及衍生行政作業委由台北市電腦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貳、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簽約日起6個月。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資格:須符合下方條件至少其中一項：

(一)為「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已登錄之成員
(https://si.taiwan.gov.tw/Home/org_list)

(二)近三年曾執行以下各部會之在地服務組織(任一)：

- 1、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 3、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
- 4、教育部「青聚點」；
- 5、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
- 6、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健康站」。

(三)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且原推動業務符合本計畫推動精神與目的，並經審查委員會核可之單位組織。

二、具備固定實體空間，以做為服務提供之場所。

三、申請單位各據點須具自有的數位社群，如：LINE官方帳號、LINE社群或FB粉專、FB社團等，且經營人數須達一定人數以上；倘若申請單位所在據點屬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調查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定義為分群三、四定義之偏鄉地區則不在此限。

肆、提案類型

一、每一個提案以提報1個服務據點為原則，提供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服務費用；

二、若申請單位具有跨縣市或鄉鎮數位服務據點整合能力者，每一個提案至多可以提5個服務據點，每增加1個服務據點提供20萬元服務費用(須結合不同縣市或鄉鎮)，每一提案上限100萬元。

三、本計畫之數位服務據點總徵案量，上限為80個據點，惟仍依實際收件狀況擇優入案。

伍、執行服務內容

一、申請單位須規劃線上及線下推廣方式，提升民眾數位相關知能，每1個據點至少須完成以下工作：

(一)線上：透過線上進行數位相關資訊或知識擴散；參考附錄二自行編製之相關宣導資訊至少5篇。

(二)線下：規劃以一對一、手把手等帶領方式與民眾互動，提升民眾數位知能；舉辦至少2場實體活動，總參與人數至少須達100人。

二、申請單位可依下列宣導內容及數位工具，依在地民眾之需求自行規劃推廣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宣導內容：可為資通安全及其他數位相關，如：數位知識、數位趨勢、數位賦能、防詐意識等，但不以此為限；

(二)數位工具：建立常見的數位社群，如：LINE、FB、Youtube、IG等；或手機健檢APP、防毒防詐APP等，但不以此為限。

三、申請單位須配合以下事項：

(一)加入執行單位所設立的LINE官方帳號。

(二)執行單位將不定期提供數位相關資訊，申請單位須配合推廣於自有的數位社群，如：LINE官方帳號、LINE社群或FB粉專、FB社團等。

(三)配合執行單位所提供之數位服務或資訊等相關問卷，並將問卷調查結果併入結案報告中上傳檔案。

(四)必要時須配合本署「數位青年T大使推動計畫」之數位青年共同參與。

四、應具備實體空間，以作為協助在地民眾諮詢、教育訓練或活動辦理之營運空間，並於空間場域入口處放置指定標示(由執行單位提供相關素材)。

陸、收件期限與申請方式

一、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29日11時59分59秒止，申請網址：<https://3t.org.tw/>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3t.org.tw/>，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請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並依指定格式填寫上傳：

(一)線上填寫申請資料表(如附件1)。

(二)應備文件上傳檔案

- 1、提案構想說明：請依規定格式於線上撰寫及上傳檔案（如附件2），內文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
- 2、實體空間簡介及掛牌位置示意圖：請依規定格式上傳檔案(如附件3)。
- 3、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參、申請資格之項目上傳佐證文件；包含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依法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之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格式上傳檔案。
- 4、過去實績證明文件：請依規定格式上傳檔案(如附件4)。
- 5、自行經營數位社群，如：LINE官方帳號、LINE社群或FB粉專、FB社團真實用戶參與人佐證(附件5)。
- 6、申請承諾書：請依規定格式上傳檔案(如附件6)。
- 7、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如附件7)

三、所提數位服務據點不得重複申請。

柒、 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提交文件資料，符合資格者則進入書面審查程序。
- 二、書面審查：過資格審查者，由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就計畫書內容依下列項目與比重分配，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共識會議。
- 三、共識會議：本署依書面審查結果召集評審委員，依下列項目與比重分配進行書面審查共識會議：

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	------	----

在地服務 實績	1. 具在地專案或服務導入推動經驗 2. 具推動數位服務經驗 3. 數位社群經營實績，如：LINE官方帳號、LINE社群或FB粉專、FB社團等成員人數多寡及活絡程度 4. 結合在地據點組織協同導入服務過往實績 5. 與各地據點組織維運及管理模式(若提案 2 個據點以上，須提供本項說明)	40%
規劃內容 合理性	1. 推廣目標族群定位 2. 如何達成線上觸及人數及線下實體活動參與人數作法說明 3. 資源投入(如人力、場地、設備等)	30%
發展潛力	1. 申請企劃之可行性。 2. 計畫預期成效。	20%
其它	如外部資源投入、額外承諾條件、協助民眾對象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調查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定義為分群三、四定義之偏鄉地區等	10%

捌、 評審結果公告、撥款及驗收方式

評審結果將於計畫官網<https://www.3t.org.tw/>公告獲選單位，獲選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內，備妥應備文件經執行單位確認後辦理簽約，始可辦理請款及驗收：

一、請款方式：本計畫執行服務費用於獲選公告後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於完成簽約作業後，檢附請款單據請領50%；

(二)第二期：驗收後請領 50%。

二、驗收：

(一)各據點配合執行單位所提供之數位服務或資訊等相關問卷，並將問卷調查結果併入結案報告中上傳檔案。

(二)須提供各場次活動照片或影音記錄檔案及簽到紀錄(請依系統指定格式上傳)。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獲選單位應配合本署派員(包含執行單位)現地訪視及提供相關成果數據，並同意執行單位加入社群，其查核情形將列為計畫驗收之參考。
- 二、獲選單位應配合及參與本署或其委託單位為推動本計畫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以作為未來推廣至民眾之基礎。
- 三、獲選單位所提之教案，所引用或引述之教案內容，須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履約成果涉及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肖像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署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配合本計畫成果展現刊載、露出企業或單位之網址及標誌 logo。
- 五、獲選單位應配合本署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 六、獲選單位若有未達要求或與原規劃內容差異甚鉅，且於期限內要求改善仍未果，將依未達成之人數比例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以執行費用金額為上限。
- 七、與本計畫相關之課程與活動，須配合本署及執行單位所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並於問卷回收時一併回收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八、獲選單位有違法、不當行為等情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註銷其獲選資格並取回服務費用。

附錄 1、申請文件格式

附件1、申請資料表(線上填寫，每服務據點填寫一張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資格 (下拉式選單填寫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為「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已登錄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曾執行以下各部會之在地服務組織(下拉式選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			
單位地址	(寄送公文使用)			
數位服務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服務提供區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所屬鄉鎮：_____ ※以實體據點空間所在地點為依據			
計畫主持人 (單位及職稱)			電話或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及職稱)			電話或手機號碼： E-mail：	
聚焦在地民眾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壯年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LINE 或 FB 連結 (至少擇一項)	LINE 官方帳號、 LINE 社群		FB 粉專、FB 社團	

現有粉絲數	LINE 官方帳號、 LINE 社群		FB 粉專、FB 社團																				
結案目標 粉絲數	LINE 官方帳號、 LINE 社群		FB 粉專、FB 社團																				
數位工具 (至少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社群(LINE、FB、YouTube、IG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健檢 APP <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防詐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宣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賦能 <input type="checkbox"/> 防詐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計畫摘要	(請概述本企劃線上及線下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200字以內)																						
參與人力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055 1497 1514">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055 507 1182">姓名</th> <th data-bbox="507 1055 687 1182">職稱</th> <th data-bbox="687 1055 858 1182">最高學歷</th> <th data-bbox="858 1055 1038 1182">出生年/年 齡(歲)</th> <th data-bbox="1038 1055 1193 1182">經歷</th> <th data-bbox="1193 1055 1497 1182">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 及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182 507 1346"></td> <td data-bbox="507 1182 687 1346"></td> <td data-bbox="687 1182 858 1346"></td> <td data-bbox="858 1182 1038 1346"></td> <td data-bbox="1038 1182 1193 1346"></td> <td data-bbox="1193 1182 1497 1346"></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346 507 1514">...</td> <td data-bbox="507 1346 687 1514"></td> <td data-bbox="687 1346 858 1514"></td> <td data-bbox="858 1346 1038 1514"></td> <td data-bbox="1038 1346 1193 1514"></td> <td data-bbox="1193 1346 1497 1514"></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出生年/年 齡(歲)	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 及工作內容							...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出生年/年 齡(歲)	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 及工作內容																	
...																							

附件2、提案構想說明 (上傳檔案)

<p>一、在地服務 能量實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介紹 (含過去在地專案或服務導入推動經驗及實績) 2.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機制闡述(ex.服務提供空間、時間、人員配置、設備等)
<p>二、規劃內容</p> <p>※若為單一據點提案，則第6點不用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對象說明 2. 依勾選的宣導內容及數位工具提出講授大綱說明 3. 宣導型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 (2) 線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至少 2 場次實體活動規劃 B.每日服務據點提供的服務(ex.播放影片或提供文宣品) (3) 宣講素材規劃 4. 宣傳方式及管道(如何提高線上觸及人數；實體活動至少 100 人參與) 5. 如何串聯各項資源網絡(如：社群、社區發展協會、其它數位服務據點等)，進而擴散及提升在地民眾認知。 6. 如何與共同提案的數位服務據點協力及管理機制說明
<p>三、數位服務 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 LINE 官方帳號、LINE 社群或 FB 粉專、FB 社團人數(必備) 2. 具備其它數位資源說明(ex: IG 粉絲數、YouTube 官方頻道帳號等) 3. 資訊設備(ex.電腦、筆電、平板或印表機等)。 4. 推動數位服務經驗說明
<p>四、其他</p>	<p>請條列式補充說明</p> <p>(1)其他外部資源投入、(2)額外承諾項目、(3)提供數位青年 T 大使之服務時數及名額、(4)主要協助民眾對象是否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調查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定義為分群三、四定義之偏鄉地區等</p>

附件3、實體空間簡介及掛牌位置示意

(實體空間圖片2-3張及掛牌位置標示示意)



附件4、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

(地方事務相關工作經驗或推動數位服務經驗實績證明。如：服務專案委託合約書截取頁面、聘書、感謝狀或是其它可茲證明之佐證)

附件5、自有數位資源證明截圖

自有的LINE官方帳號、LINE社群或FB粉專、FB社團目前真實使用者參與人數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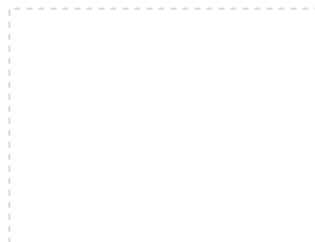
附件6、申請承諾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申請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計畫書及合約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二、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計畫書及合約計畫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申請單位於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一年內有退票紀錄。
- 六、申請單位於三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請加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附件7、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僅依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類別:本署及本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為執行本案採購/審查、管制考核、期末驗收或查證與其他研考管理業務等特定的所辦理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會議、評選驗收或查證會議、討論座談會、說明會...等)及其他依法得從事之業務，向您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聯絡方式、工作現況、學歷、專長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本署及本署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辦公室僅於112年至113年期間，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郵寄、傳真、簡訊等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 三、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及本署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聯繫窗口：台北市電腦公會 林小姐 02-25772400#844evonne@mail.tca.org.tw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及貴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維持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本人同意於職務調整時，貴署及貴署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辦公室經由業務連繫確認後，可隨時進行本人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之。

親簽：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錄 2、宣導數位內容素材參考

分類	項次	項目	所屬單位
資通安全	1	<u>網路大學校</u>	中小企業處
	2	<u>Hahow</u>	好學校
	3	<u>數位網路學院</u>	數位發展部
	4	<u>台北 e 大-網路資源</u>	台北市政府
	5	<u>台灣媒體素養計畫</u>	Google
數位科技	1.	<u>TibaMe 緯育</u>	緯育公司
	2	<u>edu 磨課師+</u>	教育部
	3	<u>Ewant 育網教育開放平台</u>	陽明交通大學
	4	<u>清華大學開放課程</u>	清華大學
	5	<u>網路大學校</u>	中小企業處
	6	<u>Hahow</u>	好學校
	7	<u>政治大學開放課程</u>	政治大學
	8	<u>台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u>	台灣開放式暨教育聯盟
數據分析	1	<u>Ewant 育網教育開放平台</u>	陽明交通大學
	2	<u>網路大學校</u>	中小企業處
	3	<u>edu 磨課師+</u>	教育部
	4	<u>台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u>	台灣開放式暨教育聯盟

分類	項次	項目	所屬單位
防詐意識	1	<u>165 反詐騙</u>	內政部警政署
	2	<u>165 全民防騙</u>	
	3	<u>警察廣播電臺</u>	
	4	<u>防詐騙專區</u>	金管會
	5	<u>詐騙防制專區</u>	教育部
	6	<u>防制詐騙人頭帳戶</u>	內政部
	7	<u>反詐騙</u>	法務部

※執行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提供相關資訊